（上接B774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最近五年之内，上述人员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亨通永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亨通永旭的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崔巍直接或间接持有下述上市公司5%及以上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上市地点	总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1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236,221.05	28.08%（注1）	光纤光缆、电力电缆等
2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180,307.04	6.93%（注2）	银行业
3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48,916.23	6.18%（注3）	多系列铝产品
4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40,407.40	5.61%（注4）	薄膜高分子材料
5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联合交易所	38,800万元港币	28.06%（注5）	射频同轴电缆
6	PT VOKSEL ELECTRIC TBK	印度尼西亚证券交易所	4,155亿印尼盾	8.45%（注6）	电力电缆、宽带接入与运营服务等
7	Rockley Photonics Holdings Limited	纽约证券交易所	128,470,241股	5.41%（注7）	硅光子研究

注1:崔根良、崔巍通过亨通集团持有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4.05%的股权，崔根良直接持有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4.03%的股权。

注2:崔根良、崔巍通过亨通集团持有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93%的股权。

注3:崔根良、崔巍通过苏州亨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人）持有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18%的股份。

注4:崔根良、崔巍通过上海今翼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汇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苏州亨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汇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人），持有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03212.SH）5.61%的股份。

注5:崔巍通过金永实业有限公司持有亨鑫科技有限公司28.06%的股份。

注6:崔根良、崔巍通过亨通光电国际有限公司（亨通集团之二级子公司）持有PT VOKSEL ELECTRIC TBK8.45%的股权。

注7:崔根良、崔巍通过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Rockley Photonics Holdings Limited5.41%的股权。

除上述情况外，崔根良、崔巍不存在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七）持股5%以上金融机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亨通永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亨通永旭的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崔巍间接持有下述金融机构5%及以上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1	苏州亨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5,000.00	100%	融资担保
2	吴江市苏商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46.67%	小额贷款
3	苏州信诚典当行有限公司	6,000.00	100%	典当
4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120,000.00	65.48%	财务管理
5	苏州市博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商业保理
6	苏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美元）	40%	融资租赁
7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0,000.00	20%	保险
8	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0	35%	金融租赁
9	中兴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9,000.00	30.30%	保险经纪
10	吴江市震泽乡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3,300.00	6.96%	小额贷款
11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307.04	6.93%	银行业

注:崔根良、崔巍通过亨通集团或亨通集团下属子公司持有上述金融机构股权，不存在直接持有的情况。

除此之外，崔根良、崔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二、一致行动人亨通集团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吴江七都镇心田湾
法定代表人	崔根良
注册资本	23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9138285715E
成立时间	1992年11月20日
经营期限	1992年11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各种系列电缆、光缆、通信器材（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外）、煤炭、五金交电、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针纺织品、纺织原料（除棉花）、铁矿石、锰矿砂、日用百货批发零售；金属表层处理、钢合金型材的制造加工；经营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和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财务咨询；农副产品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2288号
联系电话	0512-63196900

（二）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亨通集团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崔根良、崔巍。崔根良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详见本节“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亨通永旭的基本情况”。崔巍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详见本节“五、一致行动人崔巍的基本情况”。

（三）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1、主要业务

最近三年，亨通集团的主要业务为贸易、股权投资。

2、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8月30日/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8,031,864.42	7,689,205.48	6,151,677.97	5,952,706.51
净资产	2,832,914.09	2,633,223.64	2,011,202.01	1,797,848.80
资产负债率	64.73%	65.75%	67.31%	69.80%
营业收入	4,145,997.30	4,572,367.02	4,498,953.43	4,688,620.62
净利润	165,765.24	131,414.29	155,979.95	318,754.10
净资产收益率	5.85%	4.99%	7.76%	17.73%

（四）最近五年合规经营情况

亨通集团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崔根良	董事长	中国	吴江	无
崔巍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吴江	无
吴如其	董事	中国	吴江	无
虞卫兴	监事	中国	吴江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最近五年之内，上述人员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亨通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下述上市公司5%及以上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上市地点	总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1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236,221.05	24.05%	光纤光缆、电力电缆等
2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180,307.04	6.93%	银行业
3	PT VOKSEL ELECTRIC TBK	印度尼西亚证券交易所	4,155亿印尼盾	8.45%	电力电缆、宽带接入与运营服务等
4	Rockley Photonics Holdings Limited	纽约证券交易所	128,470,241股	5.41%	硅光子研究

亨通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崔巍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节“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亨通永旭的基本情况”。

（七）持股5%以上金融机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亨通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下述金融机构5%及以上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1	苏州亨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5,000.00	100%	融资担保
2	吴江市苏商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46.67%	小额贷款
3	苏州信诚典当行有限公司	6,000.00	100%	典当
4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120,000.00	63.54%	财务管理
5	苏州市博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商业保理
6	苏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美元）	40%	融资租赁
7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0,000.00	20%	保险
8	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0	35%	金融租赁
9	中兴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9,000.00	30.30%	保险经纪
10	吴江市震泽乡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3,300.00	6.96%	小额贷款
11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307.04	6.93%	银行业

亨通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崔巍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节“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亨通永旭的基本情况”。

三、一致行动人投资控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吴江经济开发区中山北路2288号
法定代表人	崔巍
注册资本	46,5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9691346448E
成立时间	2009年7月3日
经营期限	2009年7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2288号
联系电话	0512-63196900

（二）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投资控股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投资控股的控股股东为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崔根良、崔巍，亨通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如下：

序号	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4.05%	光纤光缆、电力电缆等
2	江苏亨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100%	创业投资
3	亨通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100%	文旅开发等
4	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项目投资等
5	江苏亨通精密铜业有限公司	10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等
6	江苏亨通数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物联网服务等
7	江苏亨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100%	特种设备制造等
8	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	新能源技术开发等
9	苏州亨通文创有限公司	100%	组织文艺交流等
10	亨通集团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00%	贸易、进出口等
11	苏州科大亨芯长三角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技术服务开发等
12	亨通大厦（苏州）置业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销售等
13	苏州亨通永贞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8.00%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
14	亨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9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等
15	江苏宇钛新材料有限公司	88.33%	金属材料制造等
16	江苏亨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	创业投资咨询等
17	亨通光电无锡信息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60.00%	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开发转让等
18	苏州信诚典当行有限公司	60.00%	典当等
19	江苏亨通金服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60.00%	互联网信息服务等
20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52.00%	财务管理等
21	江苏亨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1.00%	运输服务等
22	苏州中科亨通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51.00%	矿产资源的项目投资等
23	苏州东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	工程设计与施工等
24	江苏亨通先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新能源技术开发转让等

注:以上为亨通集团下属重要上市公司及直接持股50%以上的一级子公司，一级子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再赘述。

投资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崔根良、崔巍，崔根良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详见本节“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亨通永旭的基本情况”。崔巍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详见本节“五、一致行动人崔巍的基本情况”。

（三）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1、主要业务

最近三年，投资控股主要作为投资平台从事投资咨询业务。

2、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8月30日/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104,500.15	93,819.97	73,834.92	75,893.06
净资产	50,619.85	56,155.90	55,240.55	55,069.31
资产负债率	51.56%	40.15%	25.18%	27.44%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405.96	915.34	171.25	7,683.85
净资产收益率	-0.80%	1.63%	0.31%	13.96%

（四）最近五年合规经营情况

投资控股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崔巍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吴江	无
虞卫兴	监事	中国	吴江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最近五年之内，上述人员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投资控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投资控股的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节“二、一致行动人亨通集团的基本情况”，投资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崔巍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节“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亨通永旭的基本情况”。

（七）持股5%以上金融机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投资控股直接持有下述金融机构5%及以上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1	吴江市苏商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43.30%	小额贷款

投资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崔巍不存在直接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间接持有情况详见本节“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亨通永旭的基本情况”。

四、一致行动人亨通创投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亨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山北路2288号
法定代表人	崔巍
注册资本	3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9669158267G
成立时间	2011年2月16日
经营期限	2011年2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2288号
联系电话	0512-63196900

（二）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亨通创投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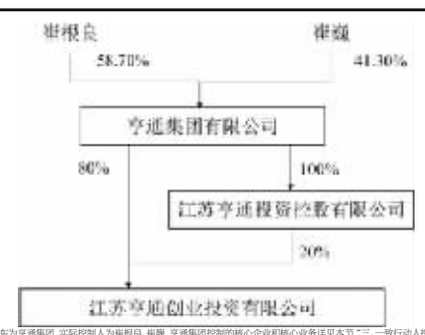

亨通创投的控股股东为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崔根良、崔巍，亨通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详见本节“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亨通永旭的基本情况”，崔根良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详见本节“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亨通永旭的基本情况”。崔巍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详见本节“五、一致行动人崔巍的基本情况”。

（三）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1、主要业务

最近三年，亨通创投主要作为投资平台从事投资咨询业务。

2、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226,045.00	127,635.52	130,907.74	98,948.57
净资产	68,882.42	24,894.05	39,421.26	26,688.61
资产负债率	69.53%	80.50%	69.89%	73.03%
营业收入	566.04	-	566.04	566.04
净利润	43,988.37	-14,527.21	28,232.65	-337.33
净资产收益率	63.86%	-58.36%	64.01%	-1.26%

（四）最近五年合规经营情况

亨通创投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崔巍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吴江	无
吴如其	董事	中国	吴江	无
虞卫兴	监事	中国	吴江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最近五年之内，上述人员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亨通创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亨通创投的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节“二、一致行动人亨通集团的基本情况”，亨通创投的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崔巍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节“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亨通永旭的基本情况”。

（七）持股5%以上金融机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亨通创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亨通创投的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崔巍不存在直接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间接持有情况详见本节“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亨通永旭的基本情况”。

五、一致行动人崔巍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崔巍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625199601022****1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2288号
通讯方式	0512-6319690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最近五年的主要任职情况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产权关系
2017年9月至今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吴江七都镇心田湾	贸易、投资	直接持股41.30%
2020年5月至今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董事	珠海市横琴新区十字门中央商务区珠海横琴金融产业发展基地2号楼	保险	通过亨通集团持股20%
2016年5月至今	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宜兴市丁蠡镇陶都路316号	通信设备制造	通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8.06%
2018年9月至今	上海国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D1-4867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投资管理、咨询等	通过亨通集团持股40%
2021年5月至今	中兴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董事	佛山市禅城区李华小路17号佛山绿地中心T3办公楼31层01、10号	保险	通过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持股22.73%，通过珠海横琴安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7.727%
2021年8月至今	珠海横琴安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珠海市横琴新区十字门中央商务区金融产业发展基地2号楼一楼A03区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等	通过亨通集团持股33.33%
2021年9月至今	苏州易昇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北路168号	电容器用薄膜、光学及聚酯薄膜、包装膜等	通过亨通集团持股18.03%
2021年5月至今	湖州东源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万顺中路519号	房地产开发等	通过亨通集团持股45%
2018年2月至今	深圳伊赛菲斯认知商业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深圳湾段）3331号阿里巴巴大厦T2座12楼D16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等	通过苏州亨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	上海今翼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A1-2897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投资	直接持股51%，通过苏州亨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9%

注:在亨通集团下属子公司中的任职不再赘述。

（三）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序号	单位	持股比例/出资份额	主营业务
1	苏州亨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
2	苏州亨通永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
3	上海今翼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1%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4	上海圣埃蒂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5	金永实业有限公司	100%	投资
6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41.30%	贸易、股权投资

注:上表为崔巍直接持股情况，通过直接持股的企业控制的下级公司不再赘述。崔巍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苏州亨通永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圣埃蒂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控制。亨通集团系与崔根良共同控制。

（四）最近五年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崔巍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崔巍不存在直接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间接持有情况详见本节“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亨通永旭的基本情况”。

（六）持股5%以上金融机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崔巍不存在直接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间接持有情况详见本节“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亨通永旭的基本情况”。

六、一致行动人梁美华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梁美华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2000196706195*****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2288号
通讯方式	0512-6319690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香港地区居留权

（二）最近五年的主要任职情况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产权关系
2017年12月至今	上海今翼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A1-2897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投资	无

（三）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梁美华暂无控制的企业。

（四）最近五年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梁美华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梁美华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六）持股5%以上金融机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梁美华不存在直接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七、一致行动人梁美华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梁美华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2000196706195*****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2288号
通讯方式	0512-6319690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香港地区居留权

（二）最近五年的主要任职情况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产权关系
2017年12月至今	上海今翼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A1-2897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投资	无

（三）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梁美华暂无控制的企业。

（四）最近五年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梁美华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梁美华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六）持股5%以上金融机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梁美华不存在直接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亨通集团、亨通投资、亨通创投均为崔根良、崔巍控制的企业。梁美华为崔巍之配偶。

在本权益变动中，亨通永旭、亨通集团、投资控股、亨通创投、崔巍及梁美华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决定和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苏州亨通永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崔根良、崔巍系亨通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亨通永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江苏亨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实际控制人，两人拥有多年的上市公司管理经验。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崔根良、崔巍看好上市公司涉足产业的未来发展前景，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持有ST澳叶14.67%的股权（由于上市公司已回购部分股份并注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权比例由前次权益变动报告披露的14.60%升至14.67%），本次拟再次增持并取得对ST澳叶的控制权，将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的规范性管理，缓解风险，促进ST澳叶长期、持续的稳定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2022年2月9日，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对是否参与澳叶股份司法竞拍进行了讨论，决定先成立新的投资平台，是否用该平台去参与竞拍待定。

2022年3月3日，亨通集团和下属全资子公司亨通创投作为合伙人成立了亨通永旭。

2022年3月30日，苏州亨通永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决定参与上海金融法院于2022年4月8日在《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处置案号（2021）沪74执106号项下ST澳叶322,231,091万股无限售股股票的竞买。

2022年4月8日，上海金融法院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处理了被执行人沈培今持有的“ST澳叶”共计322,231,091股无限制流通股，亨通永旭以每股单价2.7元，成功竞买322,231,091股。

2022年4月15日，亨通永旭收到《上海金融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沪74执106号之二）（以下简称《执行裁定书》），原沈培今持有的322,231,091股无限制流通股的所有权自《执行裁定书》送达之日起转移至亨通永旭，上述股票解除司法冻结及质押，所有轮候冻结自动失效，亨通永旭可持《执行裁定书》办理上述股票所有权的过户登记手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股票过户登记手续尚未完成。

第四节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执行法院裁定。

2022年4月8日，上海金融法院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处理了被执行人沈培今持有的“ST澳叶”共计322,231,091股无限制流通股，亨通永旭以每股单价2.7元，成功竞买322,231,091股。

2022年4月25日，亨通永旭收到上海金融法院《执行裁定书》，原沈培今持有的322,231,091股无限制流通股的所有权自《执行裁定书》送达之日起转移至亨通永旭。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上市公司456,939,39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67%（由于上市公司已回购部分股份并注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权比例由前次权益变动报告披露的14.60%升至14.67%）。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上市公司779,170,481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01%。本次权益变动后，亨通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崔根良、崔巍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亨通永旭及其一致行动人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亨通永旭	-	-	322,231,091	10.34%
亨通集团	450,497,132	14.46%	450,497,132	14.46%
投资控股	2,000,000	0.06%	2,000,000	0.06%
亨通创投	2,000,000	0.06%	2,000,000	0.06%
崔巍	1,110,200	0.04%	1,110,200	0.04%
梁美华	1,332,058	0.04%	1,332,058	0.04%
合计	456,939,390	14.67%	779,170,481	25.01%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及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根据《收购办法》第七十四条，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8个月内不得转让。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自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登记日起，18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减持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第五节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总额

2022年4月8日，上海金融法院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处理了被执行人沈培今持有的“ST澳叶”共计322,231,091股无限制流通股，亨通永旭以每股单价2.7元，成功竞买322,231,091股，本次交易总额为870,023,945.70元，除上述资金外，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其他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均来自于通过合法途径取得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第六节后续计划

一、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暂无计划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已有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不排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通过新的董事会成员，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澳叶股份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澳叶股份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作出其他重大安排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其他对澳叶股份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第七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独立运营，仍将保持其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组织机构独立和财务独立。

为了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关于保障浙江